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六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其目的在鼓勵本校學生成績優異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條、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學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3. 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 二、碩士班之研究生，其第一學年兩學期至少修滿六門課十八學分，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且已投稿學術論文者，皆可提申請。

第三條、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填具申請書（格式如學校規定）並檢附：

-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 (2) 碩士逕博生須再提供碩士班一年級成績單
- (3)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
- (4) 著作、論文或進修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第四條、審查依書面資料及口試評定，成績各佔 50%，經由本系審查通過後，轉送校方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自次學期起即成為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條、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均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進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

第七條、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三條規定，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

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九條、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申請就讀之碩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十條、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有關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其他相關規定，悉依照教育部辦法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